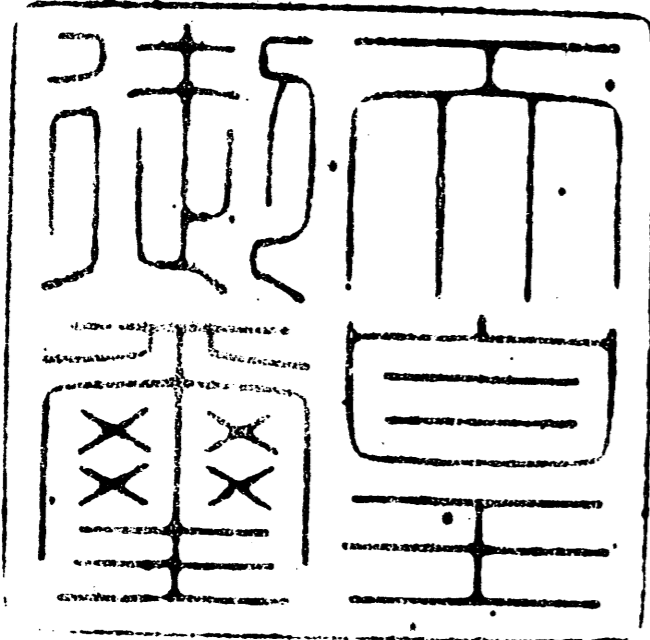


勅令第四百七十八號

朕特設海軍部隊臨時職員設置制
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之ヲ公布セ
シ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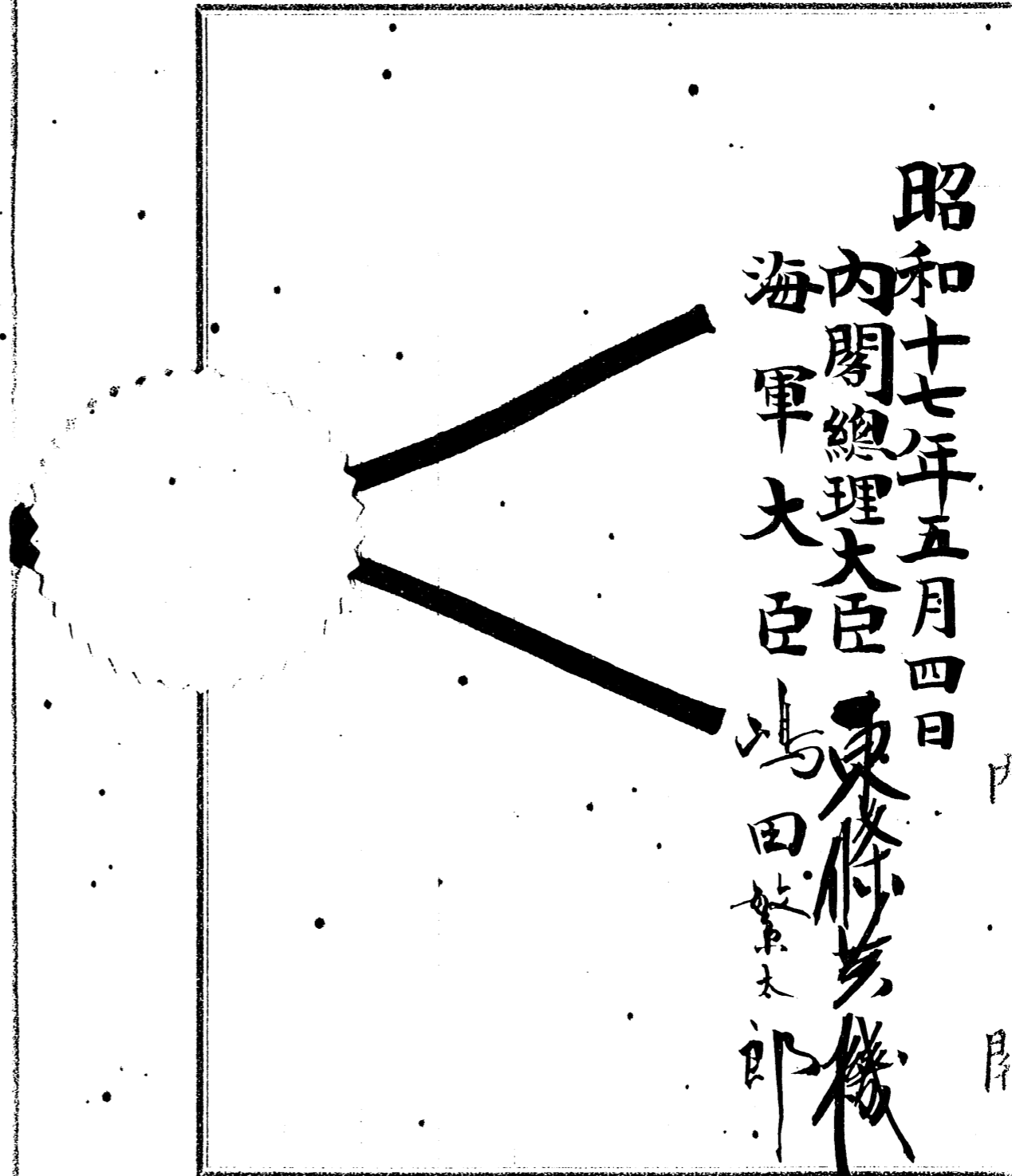
裕仁



日

昭和十七年五月四日

内閣總理大臣 東條英機
海軍大臣 嶋田繁太郎



勅令第四百七十八號

特設海軍部隊臨時職員設置制中左ノ通改正ス

第一條 大東亞戰爭ニ際シ特設ノ海軍部隊ニハ必要ニ應ジテ

左ノ職員ヲ置クコトヲ得

海軍司政長官	專任十二人	勅任
海軍司政官	專任百八人	委任
海軍理事官	專任三十人	委任
海軍技師	專任百二十六人	委任
海軍書記		
海軍通譯	專任七百六人	判任
海軍技手		

海軍等事

専任二十人

判任

海軍警査

専任六十人

判任待遇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印
印